



税务快讯

上海进一步优化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政策

为延续上海市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进一步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上海市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发布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 2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在延续原有政策的基础上，将“总部型机构”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取消了对地区总部公司形式和经营范围的要求，调整了认定条件，以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集聚上海。同时吸收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新增了部分资金管理、出入境便利、人才引进等政策。此外，《规定》还首次提出“区级政府支持”条款，鼓励各区因地制宜，不断完善适合总部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

背景及要点

为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上海，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2008 年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办发[2008]28 号），并于 2011 年修订。2011 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有效期为 5 年，因此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为贯彻落实年初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保持上海市总部政策的连续性，上海市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最新版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 号），进一步优化总部经济政策，以持续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上海。

观察与评论

较 2011 版而言，2017 版《规定》在政策扶持力度上再次加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丰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内涵，将总部型机构也正式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取消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公司形式和经营范围的要求

	2017 版	2011 版	主要变化
定义	<p>第 2 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独资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p> <p>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以下简称“总部型机构”），是指虽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但实际承担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支持服务中多项职能的外商独资企业（含分支机构）。</p>	<p>第 2 条 本规定所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跨国公司可以以独资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 投资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管理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为整合管理、研发、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及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而设立的公司。</p>	<p>正式增加“总部型机构”的概念 (注：“总部型机构”在 2014 年《关于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规定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中也曾引入，但其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限于出入境、人才引进等方面)</p>
适用范围	<p>第 3 条 在本市范围内设立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适用本规定。</p>	<p>第 3 条 在本市范围内设立的地区总部，适用本规定。</p>	<p>将总部型机构也纳入政策适用范围</p>
地区总部认定条件	<p>第 5 条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4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 （三）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3 个；或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6 个。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p>	<p>第 5 条 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为地区总部。 管理性公司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4 亿美元。 （二）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3 个；或者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6 个。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 （三）管理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删除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公司类型的要求，不再局限于投资性公司和管理性公司两种类型 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门槛降低
总部型机构认定条件	<p>第 6 条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2011 版《规定》中没有对应规定。</p>	<p>调整了总部型机构认定条件</p>

	<p>(一) 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p> <p>(二) 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在中国境内已投资设立不少于 2 家外商投资企业，其中至少 1 家注册在上海。</p> <p>(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p>	<p>2014年《关于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规定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p> <p>1. 跨国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并在中国境内已投资设立不少于3家外商投资企业，其中至少1家注册在上海；</p> <p>2. 跨国公司区域业务总负责人及负责相应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长驻上海工作；</p> <p>3. 总部型机构经营场地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且履行总部运营管理职能的员工达50名以上。</p>	
经营范围	不再做出此项规定	<p>第 8 条</p> <p>地区总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从事下列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p> <p>(一) 投资经营决策；</p> <p>(二)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p> <p>(三)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p> <p>(四) 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p> <p>(五) 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p> <p>(六) 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p> <p>(七) 员工培训与管理。</p>	取消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经营范围的要求

2. 2017 版《规定》吸收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科创中心政策成果，对 2011 版的鼓励政策作了优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享受更多有关资金管理、出入境手续简化、人才引进、通关便利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3. 2017 版《规定》首次提出“区级政府支持”条款，鼓励各区从自身实际出发，结合各区县的产业区位优势，制订相应的地区总部扶持政策。这将有利于不断完善并丰富适合总部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

我们认为，本次《规定》的亮点在于将总部型机构正式纳入多项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从境外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在境内的投资规模来看，新增的总部型机构的认定标准明显低于地区总部。此举将很大程度地扩大总部经济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对于新《规定》出台前无法达到地区总部认定标准的境外投资者而言是一项重大利好。

与此同时，对总部型机构的资助和奖励有待进一步明确。根据 2011 版《规定》，经认定的地区总部，可以获得相应的开办租房资助和运营奖励。市、区级财政部门依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具体进行落实。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总部型机构，是否会出台相应的资助和奖励方案，以及如何具体落实，还有待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的明确。

此外，《规定》中首次明确的区级总部扶持政策，将充分利用上海各区域的产业分工与差异化优势，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总部经济的力度。而区

级扶持政策将如何与市级政策配套并行，也将是我们下一步关注与研究的焦点。根据了解，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抓紧修订新版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预计将于2017年年中或下半年正式发布。德勤政府及公共事务服务团队将会密切关注上海市及各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后续举措，并将及时地从实务的层面与企业保持分享。

作者：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严庆乐

总监

+86 21 6141 1097

eya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全球企业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08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李晓晖

合伙人

+852 2238 7881

samxhli@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